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86年05月24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28日	修	定
民國 92年06月12日	修	定
民國 95年05月08日	修	定
民國 96年05月31日	修	定
民國 98年06月03日	修	定
民國 99年06月09日	修	定
民國102年06月20日	修	定
民國108年06月11日	修	定
民國110年07月22日	修	定
民國111年06月21日	修	定
民國113年06月26日	修	定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減輕公司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範圍

一、工程合約廠商保證

係指本公司基於互保關係，為同業廠商承攬之工程合約承諾保證履約施工及保固之目的所為之背書。

二、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三、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五、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含個人合建地主)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八倍為限。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十二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本公司淨值十倍；且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參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辦理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後得辦理之，但仍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於決策及授權圍內，呈請董事長決行或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進行。其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原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時，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鑑章。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 對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五)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五、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第六條規定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含負責人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資產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遵行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